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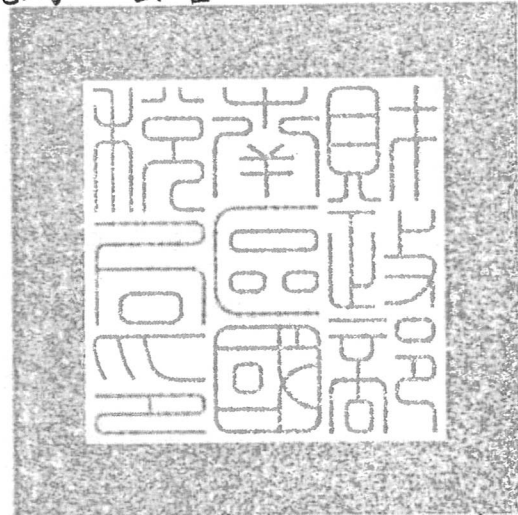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徵資字第11400041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7月6日丹娜絲颱風受災區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114年7月份申報繳納及發單開徵之各類國稅稅目有關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南區國稅局轄區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地區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二、展延繳稅期限：

(一)貨物稅廠商114年6月份出廠貨物應納貨物稅之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114年8月15日。

(二)菸酒稅廠商114年6月份出廠菸酒應納菸酒稅之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114年8月15日。

(三)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於114年7月(資料所屬年月114年5-6月及114年6月)應按期(月)申報繳納之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114年7月22日。

(四)114年6月份小規模營業人按月查定之營業稅，繳納期限展延至114年8月10日。

(五)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114年7月1日至7月10日者，繳納期限

展延至114年8月10日。

- (六)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4年7月6日至7月15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114年8月15日。
-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4年7月6日至7月15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114年8月15日。
- (八)個人交易符合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標的，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7月6日至7月15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114年8月15日。
- (九)各稅核定課徵或補徵案件(含罰鍰)開徵繳納期限在114年7月6日至7月15日之案件，展延至114年8月15日。
- (十)其他應申報之稅目，法定申報期限在114年7月6日至7月15日止者，展延申報期限(含自繳案件之繳納期限)至114年8月15日。

局長 李 雅 晶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114.6.3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查定課徵營業人調減銷售額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每年3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	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每年9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12個月，分期最長得分36期。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

存證資訊	存證時限		存證時限特別規定
一、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三、電子發票更正、作廢資訊。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買受人為營業人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營業人之事由，致不能依規定時限存證資訊者，得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可補正時限。
	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七日內。	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二日內。	
五、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其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及發票隨機碼、捐贈雲端發票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	-	同發票開立存證時限。發票開立後變更捐贈或列印資訊者，自發生之翌日起算二日內。	
六、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七、總、分支機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配號資訊。	每二月為一期，自次期開始十日內。		

說明：

- 一、本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
- 二、本表存證資訊格式，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存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予延長。
- 三、本表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列應存證資訊，營業人之總機構申請配賦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由總機構營業人依規定時限傳輸。